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9-036

##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918,7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由于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918,712股减少至104,901,212股。

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原股东2018年度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计760,314股，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从104,901,212股减少至104,140,898股。

根据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140,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209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44813 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104,140,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209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3882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4481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41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209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4,140,89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7,092,123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3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70	恒锋控股有限公司
2	01*****648	陈尔容
3	01*****317	陈子彦
4	01*****334	陈子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3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73,421,863	70.50	44,382,143	117,804,006	70.50
首发前限售股	69,760,965	66.99	42,169,199	111,930,164	66.99
首发后限售股	2,555,398	2.45	1,544,690	4,100,088	2.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8,650	1.05	664,113	1,762,763	1.05
高管锁定股	6,850	0.01	4,141	10,991	0.01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30,719,035	29.50	18,569,082	49,288,117	29.50
<b>三、总股本</b>	104,140,898	100	62,951,225	167,092,123	1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7,092,123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元。

2. 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及控股股东恒锋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7.32 元/股。

3.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

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7.41元/股调整为10.6750元/股，该调整方案将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律师出具相关意见后进行公告。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68号

咨询机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子怡、胡金秋

咨询电话：0573-86169505

传真：0573-86122456

#### **十、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